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BJ1005364	玉田县鑫迪电力有限公司50.98%股权	9101.99	1461.8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维修经营电力器材、组装生产高低压开关柜线路金具电工仪表、承揽高低压电力安装工程与电力设施有关的土建工程、普货运输;变压器组装(分支机构经营)、供电线路巡护、低压运行维护、农电服务。	745.22564
G312BJ1005365	北京光彩伟业商业有限公司80%股权	2775.91	815.78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类医疗器械;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租赁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	660
G312BJ1005368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	14145.94	11200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经许可的不得生产经营)	10080
G312BJ1005367	国药药材冷水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1.4万元债权	5807.28	1458.07	注册资本:1008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酊剂、酒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片剂、颗粒剂、酊剂、酒剂、糖浆剂、煎膏剂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500
G312BJ1005363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32%股权	/	86520.91	注册资本:602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燃气生产、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液化石油气批发、零售,天然气管道工程,机械设备(石油炼化、燃气设备)批发、零售,原油销售(限海南福山油田生产的原油),润滑油、溶剂油、甲醇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872.5
G312BJ1005366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5.561%股权	/	1725604	注册资本:600832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等。	100232.1
G312BJ1005369	中山市古镇燃气有限公司20%股权	/	1140.3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液化石油气、石油气炉具及配件、石油气设备、液化天燃气炉具及配件、天燃气设备;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	587.95
G312BJ1005359	北京绿源塑料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	4059.01	1597.59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塑料加工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排水工程及系统产品、专用设备、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等。	800
G312BJ1005360	北京宝辰饭店有限公司20%股权	3820.82	307.01	注册资本:1274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中餐;西餐;休闲健身娱乐活动;洗衣服务;代售飞机票、火车票等。	61.402
G312BJ1005255-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11.765%股权	169763.36	45110.07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忧力康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忧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776.48
G312BJ1005362	北京西蒙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4.17%股权	9711.35	6170.33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工程地质、水文地质、遥感地质的勘察;钻探工程的检测。	450
SW1212BJ00040	上海法华镇路555号A-901房产	/	375.47	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法华镇路555号A-901房产。	375.47
SW1212BJ00041	上海法华镇路555号A902-A903房产	/	711.12	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法华镇路555号A902-A903房产。	711.72
SW1212BJ00042	上海法华镇路555号B-901房产	/	409.53	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法华镇路555号B-901房产。	409.53
SW1212BJ00044	上海番禺路617弄1号201-206室房产	/	994.98	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番禺路617弄1号201-206室房产。	994.98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万家创A",交易代码:150090)、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万家中创",交易代码:161910)。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三、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1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1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获得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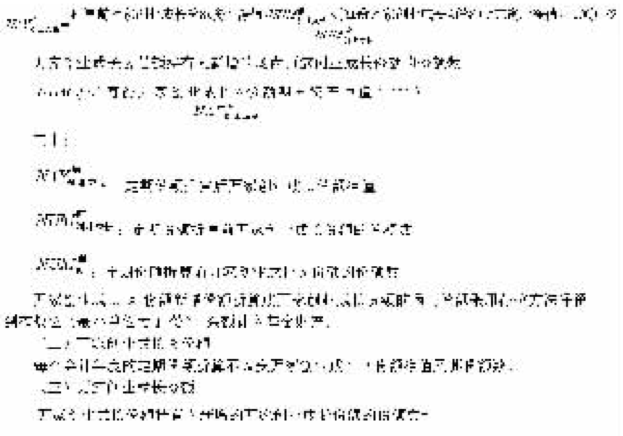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举例

2013年1月4日为本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日,假设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当日折算前资产净值为4,658,000,000元。当日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别为30亿份、5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0000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投资者甲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份额100,000份,投资者乙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20,000份,投资者丙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8,000份,则执行定期份额折算后: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4,658,000,000-3,500,000,000×(1.065000000-1.000)/2] /3,500,000,000=1.298元

投资者甲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100,000/2×(1.065000000-1.000)] /1.298=2,503份

投资者乙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20,000×(1.065000000-1.000)] /1.298=1,001份

即:份额折算后,投资者甲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102,503份,投资者乙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20,000份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1,001份,投资者丙仍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8,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A、万家创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A暂停交易,万家创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A恢复交易,万家创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万家创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万家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万家创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数或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万家创业成长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万家创业成长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年1 月8 日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前收盘价为1月7日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1 月4 日收盘价扣除2012 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可能有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2-5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10:00-11: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董事长周海昌,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郝旭明、董事何伟成、董事郑崖民、董事韩萍,独立董事陈锦棋、独立董事赵必伟、独立董事全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董事郝旭明、董事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韩萍、董事何伟成、独立董事陈锦棋、独立董事赵必伟、独立董事全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海昌主持,董事会秘书凌勤列席会议并作记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仰诚精密增资的议案》。

广州仰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500万元,公司持有仰诚65%股权,王超军先生持有20%股权,张思阳先生持有10%股权,彭新淼先生持有5%股权。仰诚精密现有研发、管理人员共66人,手工生产线12条,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月产能为230万只。由于生产自动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生产效率较低,销售和产能都难以形成规模。随着移动数字媒体迅速扩张,3G、4G网络的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需求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等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仰诚精密现已具备独立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制造、销售经验,投入自动化生产线将提升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的产能,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支撑销售和产能逐步形成规模。

同意仰诚精密增资5,500万元,用于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本次增资张思阳先生、彭新淼先生两名股东放弃增资,公司和王超军先生按本次增资额80%和20%的比例增资,即公司增资4,400万元,王超军增资1,1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分期缴付增资额;增资后仰诚精密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73.25%,王超军先生持有20%,张思阳先生持有4.5%,彭新淼先生持有2.25%。

仰诚精密计划逐步推进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计划2013年内新增1条自动化生产线,2014年新增5条自动化生产线,2015年新增6条自动化生产线,至2016年共有12条自动化生产线投入使用,预计每条自动化生产线达产后月产能约50万只、年产能约600万只。增加产能所需配套的流动资金将自筹解决。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2-5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仰诚精密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仰诚精密增资的议案》,同意广州仰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仰诚精密")增资5,500万元,用于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其中公司增资4,400万元,增资后仰诚精密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万元。

2.本次增资决策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本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仰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

3.成立时间:2011年4月

4.法定代表人:周云发

5.注册资本:4,500万元

6.经营范围:微型电声元件、微型震动电机及微型电子元器件、微型娱乐音频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前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主营业务: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

8.仰诚精密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度(经审计)	201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8	85.55
主营业务利润	-2.97	-45.73
净利润	-792.83	-697.61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8.92	3,442.60
负债总额	732.90	409.19
净资产	2,306.02	3,033.41

三、增资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仰诚精密增资5,500万元,用于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公司和王超军按80%和20%的比例增资,即公司增资4,400万元,王超军先生增资1,1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增资额;张思阳先生、彭新淼先生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仰诚精密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73.25%,王超军先生持有20%,张思阳先生持有4.5%,彭新淼先生持有2.25%。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仰诚精密目前主要产品为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主要运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月生产能力约为230万只。微型扬声器及微型受话器随着移动数字媒体迅速扩张,3G、4G网络的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需求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并且仰诚精密经过了一年的部门建制运作与人才的培训,已具备独立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也积累了一定的制造、销售经验,但由于生产自动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生产效率较低,销售和产能都难以形成规模。投入自动化生产线将提升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的产能,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支撑销售和产能逐步形成规模,因此同意仰诚精密增资以投入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仰诚精密计划逐步推进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计划2013年内新增1条自动化生产线,2014年新增5条自动化生产线,2015年新增6条自动化生产线,至2016年共有12条自动化生产线投入使用,预计每条自动化生产线达产后月产能约50万只、年产能约600万只。增加产能所需配套的流动资金将由仰诚精密自筹解决。

仰诚精密投入自动化生产线有利于提高效率,加快产能和销售形成规模,从而使公司微电声业务尽早上规模和实现盈利。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0238,发证时间为2012年8月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江苏毅昌将连续三年(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本次江苏毅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对本公司此前发布的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所反映的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2-05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镇海新城锦绣曙光三期(陈倪路东侧拆迁安置三期地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收到宁波市镇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12月26日签发的《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宁波建工为宁波镇海新城锦绣曙光三期(陈倪路东侧拆迁安置三期地块)项目中标人。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镇海庄市街道陈倪路以东,兴海南路以西,聚兴路以北,紧邻锦绣曙光一期和二期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788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98884平方米,安置户数约为1500户,机动停车位930个,非机动车位3298个。公司中标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价格520640174元,即人民币伍亿贰仟零陆拾肆万零壹佰柒拾肆元整(大写),工期1095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B份额")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华安沪深300 份额将按1 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获得应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华安沪深300A份额每个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华安沪深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 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沪深300 份额分配给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华安沪深3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华安沪深300 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华安沪深300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沪深300 份额。

持有场外华安沪深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沪深300 份额;持有场内华安沪深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 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华安沪深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华安沪深30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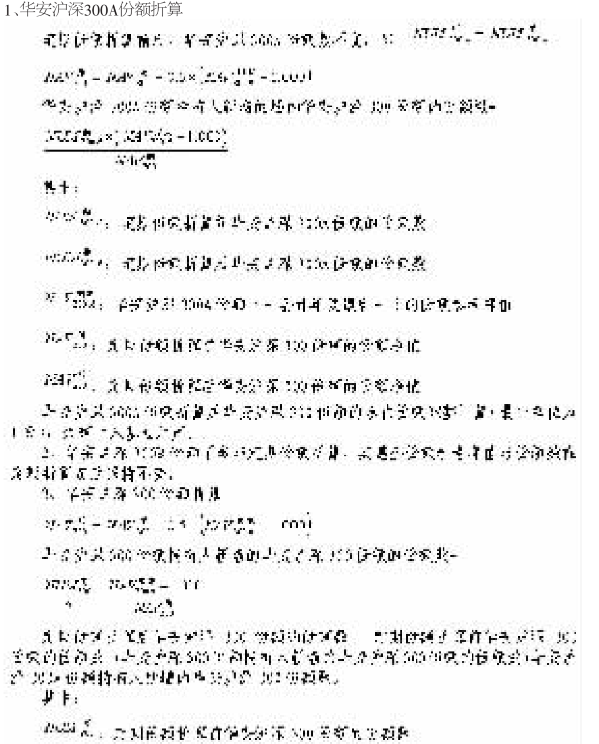

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暂停交易,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份额恢复交易,华安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沪深300A份额或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2月31日起,招商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投资者可到招商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3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支付分配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2年12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2年12月25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2年12月26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2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3期已于2012年12月25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61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3.529%,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3.771%。

(2)投资者于2012年12月24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2年12月24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2年12月24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00元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2年第3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日相关安排的公告》。

(6)截至2012年12月25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8)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2年12月24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2	040043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5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2月17日 至2012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13
份额级别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14,487,593.73	1,250,515,986.02	2,965,003,579.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0,673.54	65,122.96	245,796.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4,487,593.73	1,250,515,986.02	2,965,003,579.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673.54	65,122.96	245,796.50
	合计	1,714,668,267.27	1,250,581,108.98	2,965,249,376.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000.23	-	7,000.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4%	-	0.000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8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华安沪深300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5号文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2012年12月26日当日下午15:00前,发行人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6.3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2月27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为"12勤上01"),于2012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8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一致行动人公司西藏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同创")通知,合力同创于2012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增持人为西藏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情况

合力同创于2012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061,3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累计投入资金57,894,489.60元,平均成交价格为4.80元/股。

本次增持前,合力同创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2,202股,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本次增持完成后,合力同创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5,76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主要资金来源是公司员工。

四、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一致行动人合力同创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计划未来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此次增持投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额度)。在未来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五、承诺事项

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力同创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6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主持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工股份")增发A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1"位数:9,4
末"2"位数:65
末"3"位数:205,705,348
末"4"位数:8238,6238,4238,2238,0238,3356,8356
末"5"位数:30897,80897
末"6"位数:030246

凡参与申购厦工股份增发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4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1,000股厦工股份增发A股股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